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曜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曜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號「檢品外觀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禁令規範，未經許可持有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助長毒品流通，且易產生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經查獲持有毒品之樣式、種類、數量，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1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2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3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4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5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06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7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08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0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10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11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2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  
13 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晶體2包、「Aap  
15 e」字樣包裝咖啡包19包（隨機抽取1包鑑定），送驗後晶體  
16 部分檢驗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咖啡包部分檢出含第三級  
17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兩者合計純質淨重已達5公  
18 克以上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草療鑑  
19 字第1130400386號鑑驗書、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  
20 0387號鑑驗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9日刑  
21 理字第1136090494號鑑定書存卷足證（見偵卷第105至111  
22 頁），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3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毒品經鑑驗耗用之部分因  
24 已滅失，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又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  
25 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自應併予沒收之。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28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3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林錦源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檢品外觀及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1	晶體2包（含包裝袋2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檢驗前總淨重5.2335公克，總純質淨重4.5374公克
2	「Aape」字樣包裝咖啡包19包（含包裝袋19個）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推估總純質淨重4.22公克

14 附件：